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3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6,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6,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股；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29.75万份。

6、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股。

10、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2、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9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9月23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6、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5月20日	4.11	879.50	107	229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22日	4.41	203.00	33	0

注：1、上表以相应授予登记日口径为准；

2、本次预留授予仅授予203万股，剩余未授予的2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除限售人数	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股票数量	该批次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该批次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6月11日	94人	2,904,500股	8,713,500股	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回购注销1,072,200股。	是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1月7日，故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以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1.43%，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1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7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3、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9人）	282.68	70.67	25%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29人）	282.68	70.67	25%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1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13日。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06,7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97,662	-706,700	23,790,9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515,433	706,700	1,360,222,133
总计	1,384,013,095	0	1,384,013,095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10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统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本金1亿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2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2026年4月22日立案，申请人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6)鲁0191民初4874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将于2026年8月12日开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6）鲁0191民初4874号《民事裁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00000000元及留购价款300元；

（二）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租金占用利息及违约金（以3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25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以45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均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

（三）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75000元；

（四）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45379.1元；

（五）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确定的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追偿；

（六）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编号SFZL-2023-YW-008-HZ-02《动产浮动抵押合同》、SFZL-2023-YW-008-HZ-02(01)《<动产浮动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及SFZL-2023-YW-018-HZ-04《动产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的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确定的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确定的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编号SFZL-2023-YW-008-HZ、SFZL-2023-YW-012-HZ及SFZL-2023-0YW-018-HZ《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的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条至第四条确定的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驳回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98118元，由原告山东发展绿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95747元，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02371元。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10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1.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受托方名称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2.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4天持有期12号S类份额

产品名称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4天持有期12号S类份额
受托方名称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3.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名称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受托方名称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购买金额	3,761万元（560万美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4.华夏理财悦慧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C款A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悦慧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C款A
受托方名称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5.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4号

产品名称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4号
受托方名称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6.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4天1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4天1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7.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受托方名称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14天

8.阳光金增利稳健乐享天天购78号（7天最低持有）Z

产品名称	阳光金增利稳健乐享天天购78号（7天最低持有）Z
受托方名称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最短持有7天

9.9-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产品名称	9-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受托方名称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购买金额	14,105万元（2,100万美元）
产品期限	9个月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97,866万元，其中80,000万元为无固定期限灵活赎回产品，17,866万元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21-无固定期限	2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85%-2.10%	不适用	2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4天持有期12号S类份额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22-无固定期限	5,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2-2.52%	不适用	5,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6-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结构存款	2026/10/26-2027/04/26	3,761万元（560万美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4.44%	不适用	3,761万元（560万美元）	0万元	不适用
华夏理财悦慧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C款A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29-无固定期限	15,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80%-2.00%	不适用	15,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4号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29-无固定期限	1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00%	不适用	1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中邮理财灵活安利·鸿锦最短持有14天1号（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30-无固定期限	1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70%-2.10%	不适用	1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4天理财产品A款H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30-无固定期限	1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10%-2.20%	不适用	1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阳光金增利稳健乐享天天购78号（7天最低持有）Z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6/10/30-无固定期限	10,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80%-2.00%	不适用	1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9-Month USD Structured Deposit - Fixed Rate Currency Linked Structured Deposit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他：结构存款	2026/11/06-2027/08/09	14,105万元（2,100万美元）	否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4.52%	不适用	14,105万元（2,100万美元）	0万元	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35 证券简称：百济神州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773,784	26.8	34,993,317	26.8
利润总额	2,962,357	296.9	7,044,879	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4,523	304.3	6,055,116	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0,053	274.1	5,568,125	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570,562	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291.7	4.16	4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293.5	3.95	4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增加5.0个百分点	17.27	增加13.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388,356	13.1	12,340,973	1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4	减少4.1个百分点	35.3	减少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654,210	57,305,41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486,681	30,639,439		28.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	6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1,987	460,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	-1,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	97,5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94	70,096
合计	134,470	486,9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按中国会计准则	6,055,116	39,486,681	30,639,439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股份支付影响(注1)	99,930	-	-
所得税费用影响(注2)	-40,456	-40,456	-
租赁准则差异影响(注3)	2,522	18,773	17,654
研发合作项目分成收入的转让(注4)	-248,491	-280,259	-31,768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5,868,621	39,184,739	30,625,325

注1：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对于一次授予但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应根据每个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股份支付费用，在其相应的等待期内，按照各计划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在每个等待期的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每期取得的服务在等待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本集团相应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税务影响。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员工股份支付产生的可税前抵扣金额大于会计上累计确认的与股份支付有关的费用而产生的超额纳税收益应计入股东权益，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应计入当期所得税收益。

注2：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对每个税务管辖区单独确定估计的平均年度有效所得税税率，并将其单独应用于每个税务管辖区的中期所得税费用。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本集团采用集团总体的估计年度有效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注3：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在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确认当期折旧费用。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经营租赁在租期开始后，承租人应于每期期末以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以租赁负债调整预付租金和未摊销初始直接费用等项目后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以直线法确认经营租赁的单一租赁成本。

注4：本集团参与药品合作研发，有权在合作期内收取部分药品分成收入。2025年，本集团将收取相关药品分成收入的权利以固定对价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一次性收到了全部款项。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在确认了融资成分的基础上，将转让价款递延，在整个合作期内分摊确认收入，并确认相关融资费用，后续期间实际代收代付的分成款通过往来科目核算。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本集团将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后续期间按照实际收到的分成款确认收入，转付给第三方时冲减金融负债，同时根据预计未来分成款的现金流的变化调整金融负债和未来期间的融资费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296.9	主要得益于产品收入增长和费用管理推动的经营效率提升。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6.8	主要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91.7	主要得益于产品收入增长和费用管理推动的经营效率提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9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3.0	

（五）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为补充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亦采用经调整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指标作为经营业绩的额外信息。去除了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等非现金项目影响后，2026年前三季度经调整的营业利润为107.02亿元，上年同期经调整的营业利润为55.43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经调整的净利润为96.43亿元，上年同期经调整的净利润为47.29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扣除购建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后的净额为68.33亿元，上年同期为32.00亿元。

经调整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指标应被视为对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指标的补充，而不是作为替代或认为优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指标。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483,318,035股，其中，境外流通股股份为1,368,262,77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2.24%，境内流通股的人民币股份为115,055,26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76%。人民币股份不在纳斯达克交易所或香港